

类别：B

# 安康市公安局文件

安公函〔2023〕47号

签发人：崔锐利

## 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351号 提案的复函

杨彬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摩托车在人行道行驶乱象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加强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建议很好，也是公安交管部门工作重点。近年来，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创文工作，持续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交通安全整治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一、关于严加管理的建议。针对中心城区电动车、摩托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，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。对中心城区道路开展引导、整治电动车、摩托车驾驶员

进入最右侧车道行驶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驾驶员，采取警告处罚。下一步交管部门将持续用力，结合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，不断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的管理，维护良好安全秩序。

**二、关于加强巡逻管控力度的建议。**市区公安交管部门采取视频巡查、执勤民警路段巡查、铁骑队摩托化巡查等方式，在中心城区重点路段、主要十字路口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街等周边繁华道路，通过巡逻管控、定点设卡、多点查处等措施，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与密度，加大对摩托车、电动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。通过查验证件、现场筛查等方式，重点整治摩托车、电瓶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。按照“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”的要求执勤执法，对各类交通违法坚决做到严查严管严罚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教育一起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，营造浓厚的交通秩序整治氛围，形成了有力的震慑效果，为广大群众创造了平安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；13891559229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察室。

---

## 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市政府对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注明满意或不满意）。

建议编号		承办单位	
联系人		电话	
提案			
征求意见方式	A. 座谈( )    B. 电话(√)    C. 邮寄( )		
对办理工作评价	A. 满意(√)    B. 基本满意( ) C. 对办理态度满意( )    D. 不满意( )		
对答复函意见建议：  满意			
委员签名：	杨斌		时间：2013.7.6